

# 柳州市柳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江市监处罚〔2024〕59号

当事人：韦崇山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住所（住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新兴高速路口科山停车场大门东北侧的螺蛳粉小屋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

身份证件号码：\*\*\*\*\*

2024年01月19日，本局执法人员会同柳江区烟草专卖局执法人员依法对柳州市柳江区新兴高速路口科山停车场大门东北侧的螺蛳粉小屋进行检查，发现该店（经营者：韦崇山；身份证号码：\*\*\*\*\*）在其经营场所货架上摆放有待售的饮料、盒装螺蛳粉、酒类等预包装食品，以及真龙（祥云）0.9条、真龙（海韵）2条、真龙（起源）1.1条、芙蓉王（硬）1.5条、钻石（荷花）0.8条、真龙（轩云）0.2条、真龙（致青春）0.3条、玉溪（软尚善）1.6条、苏烟（五星红杉树）0.7条、利群（软蓝新版）0.8条等42个品种共44条烟草制品，该店未能出示《营业执照》和《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的规定。

为防止证据灭失，经局领导批准同意，本局对涉案烟草制品采取了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措施。

2024年01月19日，经报局领导审批同意，对当事人涉嫌未取得《营业执照》和《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预包装食品和烟草制品零售业务一事立案调查。

2024年01月26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

经查，1、当事人从2023年10月至2024年01月19日本案查获时止，未经设立登记，以螺蛳粉小屋名义在柳州市柳江区新兴高速路口科山停车场大门东北侧未进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备案登记从事预包装食品经营活动，因当事人未建立相关销售记录，故当事人未经设立登记从事预包装食品经营活动的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2、当事人采购食品，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也未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3、当事人从2024年01月份至案发之日止，在未取得《营业执照》和《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况下，在柳州市柳江区新兴高速路口科山停车场大门东北侧的螺蛳粉小屋内经营烟草制品。期间当事人购入真龙(祥云)1条、真龙(海韵)2条、真龙(起源)2条、芙蓉王(硬)2条、钻石(荷花)1条、真龙(轩云)1条、真龙(致青春)1条、玉溪(软尚善)2条、苏烟(五星红杉树)1条、利群(软蓝新版)1条等42个品种共63条烟草制品，购进金额共14093.10元，共销售19条烟草制品，获得4861.00元销售款，获利821.67元。其余待售的44条烟草制品被本局采取了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措施，经烟草部门核价零售价值总额为11959.00元，当事人经营烟草制品经营总额共计16820.00元，违法所得821.67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2024年01月19日现场笔录1份3页，现场照片7张。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当事人的经营场所正处在营业状态和当事人未取得《营

业执照》和《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预包装食品和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违法事实。

2、2024年01月26日询问笔录1份9页。证明当事人未取得《营业执照》和《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预包装食品、烟草制品零售业务及其烟草制品经营总额、违法所得和当事人采购食品，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也未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事实。

3、经营者韦崇山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1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4、土地租赁合同复印件1份4页、经营场所使用证明1份1页。证明当事人未取得《营业执照》和《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预包装食品和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开始时间。

5、柳州市柳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1份1页。证明当事人未取得《营业执照》经营预包装食品和烟草制品零售业务。

6、柳州市柳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柳江市监先登[2024]11号）1份5页（含财物清单4页）。证明当事人未取得《营业执照》和《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违法事实。

7、柳州市柳江区烟草专卖局出具的涉案物品核价表1份3页。证明当事人待售并被实施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措施的烟草制品的零售价值总额。

8、柳州市柳江区烟草专卖局出具的证明1份1页。证明当事人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事实。

9、当事人提供的烟草制品购进情况表1份2页。证明当事人未取得《营业执照》和《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的购进数量、品种及价格。

本案调查终结后，本局于2024年03月28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柳江市监罚告〔2024〕57号），

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

本局认为，1、当事人未经设立登记从事预包装食品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的规定，构成未经设立登记从事预包装食品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2、当事人采购食品，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也未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的规定，构成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也未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

3、当事人未取得《营业执照》和《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条“国家对烟草专卖品的生产、销售、进出口依法实行专卖管理，并实行烟草专卖许可证制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业务，以及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和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必须依照《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的规定，构成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案件调查工作，态度端正，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和提供材料，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适用从轻处罚。

1、对当事人未经设立登记从事预包装食品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

2、对当事人采购食品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也未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

3、对当事人未取得《营业执照》和《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二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 2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本局决定：①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②没收当事人违法所得 821.67 元；③对当事人处以违法经营总额 16820.00 元的 20%的罚款即 3364.00 元。

以上罚没款共计 4185.67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广西柳江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代收机构名称：广西柳江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账户：柳州市柳江区财政局。账号：254612010107523525）。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柳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柳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04月1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